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涌金司库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涌金司库业务：指协议银行依托易企银平台、集团资产池及相关产品与服务，向企业提供的集账户管理、支付结算、资金融通、金融资产管理、流动性管理、风险管理、征信管理、供应链金融等于一体的金融、科技综合解决方案。该业务协议主要包括易企银平台合作协议、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涌金司库项下的集团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企业或企业集团提供的集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配套授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企业或企业集团与协议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将相应资产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向协议银行申请质押融资及相应额度的银行授信。

资产池入池资产是指公司合法拥有并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流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且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业务期限

本次拟与浙商银行开展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

上述涌金司库业务的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和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浙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涌金司库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涌金司库项下的票据池业务，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涌金司库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审计部门负责对涌金司库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涌金司库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涌金司库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与本次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涌金司库项下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提请董事会同意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涌金司库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涌金司库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

- 3、审计部门负责对涌金司库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 4、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涌金司库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涌金司库业务的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涌金司库业务提供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西峡县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0,071.1814	孙耀志

2、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审计）			2022 年度（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391,518,114.12	2,095,962,093.87	2,295,556,020.25	3,258,011,827.04	45,972,730.13	74,961,903.1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培才、孙玉福、方拥军对关于公司开展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

效益性，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上述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